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段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何慧貞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1

電子信箱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0128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總統令1140617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各1份
(37961097_1140128370_1_ATTACHMENT1.pdf、37961097_1140128370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為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4年6月17日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14280253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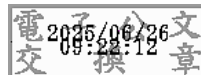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17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142802534D號函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782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含附件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含附件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含附件）



永吉國中 1140626



PHAA1146004657